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張婉貞(04)2250289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92@sf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600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600513-1.pdf)

主旨：檢送107年5月4日召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7次諮詢會議（兒少代表列席中央跨部會議事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保障兒少踐行其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所揭示兒少表意權內涵，自103年起，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推動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積極配合辦理兒少培力活動，並建立兒少代表遴選機制，提供兒少參與公共決策的平臺。為支持兒少參與，請教育部協助轉知所轄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從優准予兒少公假參與。

- 二、本案聯絡人及電話：張雅嫻，04-22502890

正本：鄭委員麗珍、陳委員毓文、賴委員淳良、林委員秀娟、陳委員張培倫、何委員素秋、陳委員純敬、紀委員惠容、陳委員麗如、葉委員大華、湯委員靜蓮、廖委員華芳、教育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兒少代表

副本：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陳副署長素春、祝副署長健芳、田主任秘書基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

2018-05-23
14:36:27
章

**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7 次諮詢會議
(兒少代表列席中央跨部會議事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林副組長資芮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張雅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 由：研擬「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議事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研修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兒權小組）設置要點等，提供兒少於該推動小組會議出席與提案之權利。

二、前揭法規未修正前，原則同意續依本實施計畫（草案）建立中央兒少代表團，並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儘速依兒少代表意見修訂本實施計畫（草案）內容後，報行政院兒權小組審認後實施。

三、本實施計畫（草案）修正要旨如下：

（一）寬限使 12 歲以下及 18 歲以上之地方兒少代表可獲推選成為中央兒少代表團成員。

- (二)鼓勵地方兒少代表保障適任之弱勢兒少（如具低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移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代表成為中央兒少代表之機會，非強行規定。
- (三)原定兒少代表團執行小組成員 11 名，改為 22 名，承負研提代表團自治規程之責。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